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112 年新版雲端都治 APP 使用之公務手機管理規範

第一條 目的

基於疾病管制署(下稱本署)112 年新版雲端都治 App 上線初期，將有部分個案仍以現行版本雲端都治 App 進行視訊都治，考量部分個案的手機無法順利安裝新版雲端都治 App，為使個案仍可繼續接受視訊都治服務，爰於個案治療期間提供公務手機予個案進行視訊都治使用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

使用現行版本雲端都治視訊服藥之民眾，包含結核病、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及漢生病之個案，且個案手機無法順利安裝新版雲端都治 App 又無其他替代手機可安裝使用，亦無法配合調整為接受關懷員親自送藥都治者。

第三條 申請及使用方式

- 一、由個案所屬關懷員於新版雲端都治 APP 上線後 1 週內向衛生所提出申請(因公務手機數量有限，申請完畢為止)，請衛生局與本署區管中心核章後，由區管中心將申請單掃描以電子郵件寄送慢性組。
- 二、慢性組於收到申請單後，將公務手機寄至衛生所，請衛生所之關懷員交付給申請民眾，並請民眾簽收保管切結書。
- 三、關懷員或公衛人員交付公務手機予個案時，應向個案說明並請其遵守以下事項：
 1. 本公務手機僅提供新版雲端都治使用。
 2. 個案應善盡保管責任並不得擅自交由他人用於雲端都治以外用途。
 3. 本手機無償提供個案使用，請個案善盡良善保管責任，如非

因故意造成手機外觀或功能損壞，致無法正常使用，個案毋須賠償，惟本署不再另行提供其他公務手機。

4. 個案完成最後一次雲端都治服藥後，或手機因故發生損壞情形，請將手機交給關懷員或公衛人員收回。
5. 交還之公務手機需含手機 1 只、充電線 1 條及插頭 1 個。

四、手機回收機制

請關懷員或公衛人員於個案完成最後一次雲端都治服藥後 7 日內，主動向個案收回手機，並將手機及所附配件，連同簽收保管切結書寄回慢性組。